**代元露等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4民终1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代永强，男，1966年3月29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粮食局职工，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鸿雁，北京市景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代元露，女，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财政局职工，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鸿雁，北京市景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包启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丹，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明，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工作人员。

上诉人代永强、代元露因与被上诉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8）京71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代永强、代元露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鸿雁，被上诉人海南航空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丹、王明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代永强、代元露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一审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一审法院认为：“代永强、代元露对其主张的海南航空迫降不及时导致错过了张某的最佳抢救治疗时间、海南航空采取救助措施不当导致张某病情恶化负有举证责任，但其未提交充分证据”。代永强、代元露认为让其承担这一举证责任不合理、不科学、不现实。民事诉讼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首先，本案发生在飞机这一特殊的交通工具上，按照空管规定，飞机上不能使用手机，作为同行的代元露即使有取证的法律意识，也不可能也不被允许使用手机进行录像、录音、拍照等。而根据国家民航局的相关规定，海南航空应当配备使用航空记录仪，应当对飞机上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进行记录并报告。在张某紧急医疗事件发生后，海南航空第一时间可以在哪个机场备降的证据都掌握在海南航空手中，这是代永强、代元露无法调取收集的。在一审中，法庭也责成海南航空提供这些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再机械地让代永强、代元露承担无法完成的举证责任显然是不科学、不现实的。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此，张某发生急病的情况下，海南航空作为航空客运经营者，负有尽力救助张某，保障其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这种救助义务应当包括采取飞机上的急救和飞机及时紧急备降将旅客送医两方面。在法庭已责成海南航空提供相应证据且按照规定海南航空有条件有能力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再将证明救助措施是否得当和是否延误治疗的举证责任强加于代永强、代元露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最后，海南航空有证不举或者举证不能，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一审法院认为海南航空对发病乘客履行了救助义务负有举证责任，而按规定海南航空应当配备的航空执勤记录仪是证明海南航空是否履行尽力救助义务和救助措施是否得当的最客观、最原始的证据，特别是事发的时间节点是证明海南航空是否及时备降的关键证据。海南航空一开始辩称航班上没有配备，后来又改口称配备了但没有开启使用。法庭责成海南航空提供事发过程中可以备降哪个机场，海南航空也拒绝提供。海南航空对上述证据不是不能提供，而是因该证据对其明显不利而故意有证不举。由此应当推定海南航空对张某没有尽到尽力救助义务。海南航空提供的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是其空乘人员制作的主观材料，上面没有代元露签名，在无航空执勤记录仪相印证的情况下，即便有负责抢救的乘客医生的签名，也无法确认其客观性，特别是事件发生各时间节点的准确性。二、一审认定海南航空履行救助义务的逻辑关系错误。一审法院认为“飞机提前迫降对于乘客及航空公司均有一定经济损失，因此双方均会审慎评估考量。当乘客因突发疾病有生命危险时，对于尚有意识的成年患病乘客，可以及时向航空公司表明迫降的要求，航空公司在询问乘客病情后，初步评估有生命危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及时迫降”同时认为“不能简单以事后张某死亡的后果来评判被告迫降不及时”。代永强、代元露认为一审法院的这种认为是强人所难，张某虽然是一个成年乘客，但她不是专业医生，她也无法判断自己当时是否有生命危险而向海南航空第一时间提出迫降要求，如果她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她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提出迫降要求。按照规定，空乘人员都接受过紧急医学救助训练，在张某出现大汗淋漓、腹痛难忍、呕吐物带有大量鲜血的情况下，应当更有条件对张某是否有生命危险进行评估，以最大的审慎保障乘客生命安全的原则主动在第一时间迫降。一审法院将本应由海南航空承担的危险评估责任强加给一个被疾病折磨的疼痛难忍的乘客身上，显然是逻辑推理错误。

海南航空辩称，一、旅客张某身亡完全是由于其自身健康状况造成的。依据代永强和代元露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材料，患者于2003年始无明显诱因出现间断性呕吐、恶心、反酸，在当地医院检查考虑为恶性病变，建议手术治疗。患者未同意，此后在乌鲁木齐检查并口服药物治疗，留有幽门狭窄后遗症。患者每于餐后感恶心胀气，从以上记录内容可以看出张某自身患有胆囊炎疾病，其身亡系自身疾病原因造成。二、海南航空已经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严格履行了承运人的救助义务。事件发生过程中是海南航空乘务员首先发现张某身体存在异样并询问，然后广播找医生提供热水，然后测量血压、提供药箱以及吸氧并及时备降敦煌。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承运人记载应急医疗设备和训练的规定，明确不能要求承运人救助的效果等同于专业救济人员和执业医师的效果，不能将旅客最终身亡的结果，归因于海南航空。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贵院依法维持。

代永强、代元露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海南航空赔偿代永强、代元露死亡赔偿金624060元（按2017年度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406元×20年×50%计算）、抚慰金50000元，合计674060元；2.本案诉讼费由海南航空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张某（女，1965年10月12日出生，新疆伊吾县财政局职工）与代永强为夫妻关系。张某与女儿代元露二人购买了航空公司北京至乌鲁木齐的HU7145航班客票，客票行程单记载飞机起飞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3时50分。该航班计划正常到达时间是18时05分。当日13时20分二人登机，14时飞机起飞。在洗手间禁用时，张某起身去洗手间，对乘务员说想吐，乘务员以为乘客晕机，于是打开卫生间让其使用。飞机平飞后，乘务员开始为乘客提供餐饮服务，在服务快结束收餐时发现坐在后排56B座位上的张某满头大汗，张某表示自己腹部胀气，腹痛难忍，想吐但吐不出来，经乘务员询问，同行的女儿代元露告知张某有过该病史，患有胆囊炎，乘机前吃的东西有点多，平日只要吐出来就好了。后乘务员带张某至洗手间催吐，立即向机组汇报情况，并通过广播寻找医生。机上两位医生乘客听到广播后到后排配合救助，乘务员从应急医疗箱取出血压计、听诊器，医生经把脉、测量血压、听诊后表示脉搏有点弱，但血压和意识正常。张某表示因胀气引起呼吸不畅，乘务员随即取来氧气瓶让其吸氧。后乘务员询问是否好转，张某表示疼得受不了了，请求尽快下飞机，医生也建议尽快到医院救治，乘务人员向机组人员汇报后机长即刻决定迫降，决定迫降时间是16时15分。后乘务人员将张某和代元露移至2排AC座。16时41分飞机降落敦煌机场，开门后地面急救人员上机用担架将张某抬至救护车前往敦煌市医院进行救治。

在交接过程中，代元露签署了《应急医疗设备和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备降航班旅客自愿终止旅行声明书》、《旅客运输免除及豁免责任同意书》。17时22分飞机从敦煌起飞，18时30分到达乌鲁木齐。当天乘务人员按《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和《客舱乘务员手册》要求填写了《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对事件情况、处理过程进行了记录，并由乘务人员以及参与处理的柳某、曹某医生签字。事后海南航空按上述规范要求制作了《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旅客伤亡非正常事件经过描述及报告》，更加详细的向有关部门汇报了事件的经过。

敦煌市医院住院病历记载：张某入院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7时40分。“入院前约3小时在上飞机前出现腹痛，腹痛持续无缓解并逐渐加重伴恶心、呕吐，呕吐物为胃内容物及血性液，上飞机后腹痛腹胀症状进一步进展伴明显胸闷、气短、大汗淋漓，腹部膨胀，飞机紧急降落敦煌，达到敦煌时患者意识逐渐模糊。由120接入我院……患者2003年始无明显诱因出现间断性呕吐、恶心、反酸，在当地医院检查考虑胃恶性病变，建议手术治疗，患者未同意，此后在乌鲁木齐检查并口服药物治疗（具体药物名称不详），留有幽门狭窄后遗症，每于餐后感恶心、胀气”。最终诊断为：1.感染性休克；2.低血容量性休克；3.急性胃扩张；4.胃破裂；5.腹腔间隙综合症；6.呼吸衰竭；7.心力衰竭；8.应激性溃疡；9.代谢性酸中毒；10.DIC？。因医治无效于2016年10月14日1时50分死亡。

庭审中，代元露称，大概在登机前20分左右，我发现我母亲胃不舒服，她说没关系，不用担心。登机后，她一直腹部疼痛、腹胀，想吐，呼吸困难，期间有七八次去卫生间呕吐，但是吐不出来，期间空乘人员已经发现我母亲发病，但仅简单认为是晕机。后来发现我母亲疼痛难忍，吐了血后，才通过广播找医生，一个女乘务员告诉我已找到医生，说我母亲是食物中毒，医生在没有详细询问我母亲病情的情况下，就让她躺下，按压她的腹部，结果使我母亲病情反而加重。空乘人员虽然一直与空管联系，但没有第一时间迫降，而是劝我们坚持到乌鲁木齐，理由是迫降成本高（空乘人员对话），另外，万一迫降到小机场，医疗条件不好，也影响治疗效果。直到我母亲快失去意识，他们才决定迫降。我母亲吐血是她上卫生间回来跟我说的，在座位上没有见到吐血。

海南航空称，未发现张某呕吐物带血。两名签名医生中一名是北京积水潭医院的骨科医生柳某，另一名医生曹某电话联系不上。第一次庭审中称2016年10月中旬执勤记录仪开始试点配备，涉疆航线不在试点范围，所以未配备执勤记录仪。第二次庭审中称涉案航班配备了执勤记录仪，但在调试阶段未正式使用。飞机轨迹是以每秒对应相应经纬度通过专业软件绘制的，飞行轨迹现已无法提取。涉案飞机在两点半到三点半具体经过哪些空域，离哪些机场近，应当时实时进行计算，现已无相关数据，也无法确认。备降机场的选择不仅单纯考虑距离因素，还需结合机场的实际备降条件，在具备备降条件的机场中就近选择。飞机发餐收餐时间无固定时间。发餐时间是待飞机平飞后进行发餐，大概是在飞行半个小时至1个小时左右。收餐时间大概在发餐完毕后40至50分钟，具体要视飞行情况而定。经法院核实，《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上签字的柳某、曹某分别是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的骨科医生。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与海南航空之间形成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还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本案被告在运输过程中发现张某患有急病后依法对其负有尽力救助义务。本案争议焦点为：海南航空是否对张某尽到了救助义务以及海南航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代永强、代元露对其主张的海南航空迫降不及时导致错过了张某的最佳抢救治疗时间、海南航空采取救助措施不当导致张某病情恶化负有举证责任，但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海南航空对发病乘客张某履行了救助义务负有举证责任。海南航空提交了《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应急医疗设备和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飞机运行记录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海南航空在运输过程中，发现张某发病后，采取了询问、催吐、寻找医生、测血压、听诊、输氧、迫降等积极救助措施，尽到了必要合理的承运人的救助义务。

海南航空未能提供航空安全员执勤记录仪的视频资料，但此视频资料并非唯一证据。仅凭记录仪视频资料的举证不能这一点，不能否定海南航空提供的其他证据的客观真实性，也无法得出因该证据的举证不能则海南航空需承担完全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的结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和《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机载应急医疗设备配备和训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航空公司在其载客飞机上配备一定的应急医疗设备，并对机组成员进行相关的应急训练，但并不要求其提供专业的应急医疗服务。海南航空乘务人员并非医生，在发现张某身体异常后，很难对其病情做出精准的判断，随即本着积极救助的目的寻找医生救助，恰有医生乘客积极协助救治，张某及代元露未提出异议，张某接受并不拒绝，随着张某病症的逐渐加重，患者本人要求尽快下飞机，医生也建议尽快到医院救治，海南航空机乘人员也进一步采取输氧并迫降的救助措施，当天乘务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医生均在记录处置过程的《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上签字。从整个过程看，被告积极采取了救助措施，救助措施并无不当。在飞机上配备的急救设备和药物有限的前提下，代永强、代元露不能苛求机上乘客医生应当具备医疗急救的专业能力并对患者的病情做出精准的判断。乘客医生无偿为突发急病的乘客提供救助，其主观上是积极的，本为善意之举，应为社会所倡导。

飞机提前迫降对于乘客及航空公司均有一定经济损失，因此双方均会审慎评估考量。当乘客因突发疾病有生命危险时，对于尚有意识的成年患病乘客，可以及时向航空公司表明迫降的要求，航空公司在询问乘客病情后，初步评估有生命危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及时迫降。本案张某在疼的受不了时要求迫降，海南航空也同意迫降，这是双方共同审慎考量决定的结果。在办理交接过程中，乘务人员让患者或成年同行人员签署自愿终止旅行的声明等文件，履行必要的手续并无不妥。飞机于16时41分迫降敦煌，张某由救护车送到敦煌市医院急救，经过医院8个小时的检查、手术治疗后，于次日凌晨1时50分因医治无效死亡。因此，不能简单以事后张某死亡的后果来评判海南航空迫降不及时。

代永强、代元露提交的病历显示，张某的死亡主要是因其自身突发胃破裂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死亡原因属于承运人的法定免责事由。海南航空主张免除赔偿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海南航空证据显示，海南航空对张某采取了积极救助措施，尽到了合理必要的承运人的救助义务。张某在陪同女儿来京就医返回途中发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代永强、代元露的悲痛之情，本院深表理解。但代永强、代元露主张被告承担50%的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之规定，一审判决驳回代永强、代元露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本院核实，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该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具体到本案中，张某与海南航空之间存在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虽然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如能够举证证明存在法定免责事由即可依法免责。本案审理期间，代永强、代元露对张某因自身疾病最终导致死亡的事实并无异议。可以明确，张某的根本死亡原因并非运输安全事故，而与其自身疾病有关。因此，海南航空已初步完成了免除赔偿责任的举证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需要明确的是，承运人对旅客的救助义务并非承运人在运输合同中的主合同义务，而是立法者基于善良道德风俗而规定的承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附随义务。但是，旅客运输承运人的基本合同义务为完成旅客及其携带货物的运输责任，其并非专职从事抢险、救援活动的组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文意可知，承运人履行救助义务以“尽力”为限，也就是说承运人只需在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来救助旅客即可，对承运人履行该项义务的标准不宜以结果为导向，不应强制要求救助行为必须达到特定结果。

本案中，代永强、代元露上诉认为海南航空在救助张某的过程中存在救助措施不当（错误让医生对张某进行按压）以及迫降不及时延误专业医疗机构救援时间等问题，海南航空因未尽力履行救助义务故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代永强、代元露上诉称，一审法院让其承担举证责任不合理、不现实，应当由海南航空提供航空执法记录仪记录的信息以及飞机第一时间备降的相关证据，以还原救助过程。在此基础上，代永强、代元露进一步提出因海南航空对上述证据有能力提交而故意不交，应当推定海南航空未尽到尽力救助义务。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海南航空已经举证证明其履行了召唤专业医务人员、提供救助物品以及迫降等救助行为，代永强、代元露坚持主张海南航空的救助行为存在瑕疵，故代永强、代元露应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至于海南航空是否必须提交航空执法记录仪记录信息等证据的问题，海南航空已经说明，根据《航空安全员执勤记录仪使用及管理规定》，对旅客进行救助不涉及航空安全，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使用记录仪之情形，因此救助期间该航班的航空安全员未将记录仪投入使用，代永强、代元露主张的影像资料根本不存在，因此其无法提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本案所涉记录仪记录信息属于电子数据，其虽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书证，但法理相通，前述司法解释之规定仍可以参照适用于本案。但是，本案中虽然记录仪由海南航空所控制，该记录仪是否投入使用，代永强、代元露主张的记录信息是否存在，代永强、代元露仍负有基本举证责任。在海南航空明确说明相应影像资料不存在的情况下，代永强、代元露未能举证证明海南航空所述不实，其却以海南航空未提交影像资料为由要求推定海南航空承担拒不提交证据的不利后果，不具有合法依据。此外，本院注意到，海南航空为证明其尽力履行了救助义务，提交了《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应急医疗设备和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等证据，上述证据足以证明旅客张某在身体发生不适后，海南航空对患病旅客的安危并非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而是通过广播寻求专业医务人员、测血压、吸氧等方式给予患病旅客必要的医疗和照顾，并且在张某提出希望尽快下飞机的要求后，采取了紧急迫降的救助措施。因此，现有证据已经能充分证明海南航空尽力救助张某的事实。至于应招而来的医务人员采取的挤压等救助行为是否适当，应结合救助当时的信息进行判断，不能以事后获取的医疗信息进行反推，且海南航空机组人员选择相信医务人员的专业判断亦无不当之处。此外，代永强和代元露上诉期间还提出空乘人员都接受过紧急医学救助训练，在张某出现大汗淋漓、腹痛难忍等情况下，应当更有条件对张某是否有生命危险进行评估。由于空乘人员未及时进行评估导致飞机未第一时间迫降，以至于误救援时间。就此本院认为，空乘人员并非专业医护人员，不具有对旅客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完成后续航程进行医务专业评估的能力。如前所述，承运人对患病旅客的救助义务不同于运输安全义务，不能苛求承运人承担与其能力不相匹配的救助责任。

综上所述，代永强和代元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0540元，由代永强和代元露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0541元，由代永强和代元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崔智瑜

审判员 温志军

审判员 冀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张利



**在线查看此案例**